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1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公司

目 次

子公司管理.....	1
利害關係人管理.....	2
內部管理.....	3
風險管理.....	4
公司治理.....	5
內部稽核.....	6



✪ 業務項目：子公司管理

缺 失
態 樣

對創業投資子公司之督導管理有欠完善。

缺
失
情
節

所轄創業投資子公司辦理創業投資基金募集業務，未訂定相關內部管理機制並向本會具報，如：

- 集團對創投相關事業總暴險限額。
- 創業投資基金募集業務相關控管措施，如充分瞭解商品、充分瞭解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糾紛處理、利益衝突防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
- 與合資對象約定同意本會對具控制力之創投相關事業辦理金融檢查。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本會 110 年 5 月 1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74155 號函規定辦理，以強化對創業投資子公司之督導管理。



☀️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管理

缺
態
樣

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控管機制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對法人交易對象之最終受益人尚未建立檢核機制。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立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人交易對象最終受益人檢核機制，並留存檢核紀錄。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
狀態

未督導子公司確實執行重大作業缺失及違反法令事件之通報程序。

缺失
情節

- 子公司發生重大作業缺失事件，未通報或未即時通報金控董事會，不利董事會對子公司之督導管理。
- 子公司發生重大違反法令事件，未即時通報金控母公司，且未納入法令遵循考核項目。

改善
作法

- 應檢視重大作業缺失事件通報範圍及程序之妥適性，並督導子公司落實辦理，以利董事會對重大事件進行有效管理。
- 應強化違反法令事件通報程序，並考量其違失情形納入法令遵循考核項目，以確保考核作業之有效性。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態樣

提報董事會之金控集團整體風險評估報告內容有欠完整。

缺失情節

- 未將子公司投資或授信業務之重大損失情形，納入金控集團整體風險評估報告，定期提報金控董事會。
- 未將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等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情形定期提報金控董事會，不利董事會督導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

改善作法

- 應將子公司投資或授信業務之重大損失，及金控集團整體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情形，定期提報金控董事會，以利董事會掌握金控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



✓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缺
失
態
樣

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運作，有於召開會議前將會議資料寄送予非權責人員，且開會通知及議事錄未能完整記錄。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以利公司治理之有效運作。



✓ 業務項目：內部稽核

缺
態
失
樣

辦理內部稽核計畫陳核作業，獨立性不足。

缺
失
情
節

- 年度稽核計畫於董事長核定前有先送公司治理主管簽核，惟公司治理主管除負責督導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外，並兼任創投子公司負責人，影響稽核工作獨立性。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規定辦理。